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孙建科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并表决，宁宇董事因公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王金华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融资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并同意本公司与该银行签署具体的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审议西北煤机为其全资子公司鼎力支护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

司之控股子公司宁夏西北煤机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石嘴山市鼎力支护设备有限公司向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申请 1 年期、4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9 号）。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